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金雀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李花美
　　陳典
　　陳永富
　　陳永福
　　曾劉錦華
　　劉世東
　　劉蘇錦綢
　　劉殷宏
　　劉惠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劉惠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劉科汝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慶輝
　　陳兵誠
　　陳鳴宏
　　陳明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裁定，限令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8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佳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毓如